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1年12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103年6月1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為推動本校通識教育課程規劃與發展、審查及周全課程規劃機制、提升教學效果，依據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及校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，設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通識課程基本原則與發展方向之規劃。
 - (二) 通識課程之規劃、研議及調整。
 - (三) 各單位或個人推薦通識課程之審查。
 - (四) 其他與通識課程相關事項。
- 三、由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，置委員15至17名，組成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當然委員：本中心中心主任、組長、各學院院長。
 - (二) 校內委員4至6名：由本中心推薦，簽請校長遴聘之。
 - (三) 校外委員2名：由校長聘請校外通識教育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。
 - (四) 學生代表1名及畢業生代表1名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皆為一年。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惟校外委員得依據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本委員會執行本要點相關事項所需經費，由本校校務基金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臨時召開會議。會議召開應有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，經教務會議備查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，

於103年6月1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

由103年7月29日校長核准，103年8月1日公告施行。